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原告 林玉美

鍾綉錦

被告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

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3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，餘由原告林玉美、鍾綉錦分別負擔百分之二十七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4,944元，應徵裁判費22,582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即10,388元（計算式： $22,582 \times 46 / 100 = 10,3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2,194元由原告林美玉、鍾綉錦分別負擔百分之二十七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6,504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6,078元（計算式： $22,582 - 6,504 = 16,078$ 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0,388元，由原告林美玉、鍾綉錦向本院繳納5,690元（計算式： $12,194 - 6,504 = 5,690$ 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